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 定,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方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农建设)向本行申请续贷 300 万元,贷款期限 8 年,起始日以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次授信由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宜宾叙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定价依据《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兴宜银发〔2023〕89 号)执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26753.83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我行向单个关联方授信 3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的 1.12%,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全称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三角路南段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注册资本	10 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河道采砂;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

	收购;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建材聊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
	品);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2021年5月,金农建设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金农
	集团为我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 联交易。

三、定价策略

本次授信定价依照《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 (兴宜银发〔2023〕89号)执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

四、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度第 4 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4 号书面传签审议通 过,符合相关表决程序。

特此公告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3日